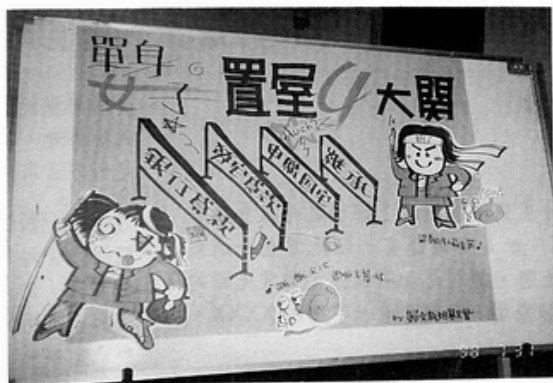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印刷品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世紀末新好異性戀  
須知... 1

鬼打牆.....3



印尼華裔姊妹哀號時  
拿出我們的經濟實力.....5

印尼性暴力事件  
的深層因素.....6

六、七月份婦女新聞.....22

如何在國際上對印尼政府施壓....7

六、七月份會務.....28

單親家庭造家不易.....9

## 191 & 192

單身女人造家計劃座談會 (II)  
單身女人造家經驗.....15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通訊 No. 191-192 1998年7月號 8月號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1 TEL：(02) 2711-2814 FAX：(02) 2711-2571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編輯小組／陳美華 賴友梅 王騰嶽 玉寶 吳麗娜 陳勃如 執行編輯／陳勃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訂閱：一年400元(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世紀末新好異性戀須知

編者按：

「鱷魚」，形似恐龍，「恐龍」音諧「恐同」，自1994年《鱷魚手記》一書發表以來，此三位一體的符碼儼然成為女同志自戀又嘲諷的迷彩裝，突顯了女同志在異性戀社會中既被污名化又被迫強顏歡笑的處境。在現實生活中，突顯鱷魚無奈的非自願劇碼不斷上演，國家社會模糊的隱私權概念一再縱容媒體及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窺視及消費——反正只要不是私闖民宅，公共場所，人人可拍；拜針孔攝影機之賜，更可得演員「生動自然」的演出——當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壓迫不再只是小說中的荒謬劇，「被迫現身」與「自願現身」的界線是否已成為每個人應釐清的「國民須知」？

以下為八月二日華視晚間新聞「音樂酒館」報導的所有旁白文字記錄：  
(記錄員：hamster)

(註：XXX 或 XXXX 代表語意不清)

〈華視新聞主播：〉

接下來是我們一則特別報導，夏日炎炎，當然除了嬉水之外很多地方可去，像啤酒屋、KTV、XXXX，但是目前還有一個地方也漸漸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就是一些同性戀，特別是女同性戀，常常光顧的地點，她們稱呼叫 T-bar，或是另類樂園。我們看看，下面的 XXXX。記者 XXX 和記者 XXX 的報導。

〈華視記者 XXX：〉〈台北街頭夜景〉

華燈初上，月夜迷朦，大台北地區週末假日的午夜正如同白晝的氣溫，持續發燒。新聞 XX 隊來到女同性戀聚集的酒吧，也就是圈內人俗稱的 T-bar。T-bar 名稱的由來是英文 tomboy，也就是裝扮成男人的女孩，俗稱 T，而在女同性戀圈中回歸女性本色的則是稱婆。

〈轉接吧內場景〉

T-bar 的營業方式單純，幾杯啤酒，加上卡拉 OK，女同志們沉浸在杯觥交錯、歌聲曼妙的歡愉當中。〈卡拉 OK 歌聲〉新聞 XX 小組通過了重重的限制，以誠懇的態度，終於獲得了女同志真情的告白。

〈女同志 FISH：〉〈面部經馬賽克處理，聲音也經變調〉

妳會覺得自己是個異類，那在掙扎的情況下跟家人講，講了之後呢，當然是不被接受，家裡的人呢，訂了一個特製的狗籠，不讓妳出門，限制妳的行動，那就這樣抗爭了兩個多禮拜，那家人也軟化了，我現在有很好的女朋友，這是第三個，那我最愛的還是我的第一個，我們交往快九年。

〈女同志 FISH：〉〈畫面上的字幕〉

也會覺得自己是個異類，幾經掙扎，告訴家人，不被允許，還特製一個狗籠，把我關在了面，限制行動，經過兩個禮拜，家人態度軟化了，我現在有很好的女朋友，這是第三個，我最愛的是第一個，我們交往快九年。

〈華視記者 XXX：〉〈吧內場景〉  
但是或許您會感到好奇的是，女同志她們是如何滿足她們的性需要。

〈女同志 FISH：〉〈面部經馬賽克處理，聲音也經變調〉

女同志方面呢，比較重視精神上的感覺，很多人都可以 DIY，那麼更大的樂趣的時候，或許會去買一些，·就是·啊，陽具·，噢，什麼東西之類的，來滿足對方的需求。

〈女同志 FISH：〉〈畫面上的字幕〉

女同志重視精神上的感受，如需要更大的樂趣，就會去買男性代用品，滿足對方需求。

〈華視記者 XXX：〉〈吧內場景〉

同性戀者的天空縱使在倡導男女平等的今天，仍是灰暗的。T-bar 這種另類的合法休閒場所，仍然還是在夾縫中求生存。

〈女同志 FISH：〉〈面部經馬賽克處理，聲音也經變調，不過聲音變得像男性，不像是同一人〉

我們是一個弱勢團體，那我們也希望說真的有一天，啊我們的政府能夠重視我們，能夠讓我們真的能夠站上檯面。為什麼美國能，我們不能？為什麼日本能，我們不能？

〈女同志 FISH：〉〈畫面上的字幕〉

我們是一個弱勢團體，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重視我們，讓我們站上檯面。為什麼美國能，我們不能？為什麼日本能，我們不能？

〈歌聲：周華健中讓我歡喜讓我憂〉

〈吧內場景〉

〈華視新聞主播：〉

對於這一處樂園，她們的未來權益何在，我們明天晚上將繼續為您探討。

## 抗議華視新聞部連署書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日，「華視夜間新聞特搜隊」單元中，播放名為「女同性戀酒吧、另類樂園」的報導，該報導播出未經被攝者同意的畫面，嚴重侵犯被拍攝者隱私權，「我們之間」在此對華視新聞部主管李四端與記者謝絮修、榮晁北，表示強烈抗議，並發表譴責聲明：

一、華視夜間新聞罔顧中華民國國民個人隱私權，不惜以低劣的偷窺手法取得女同性戀酒吧消費者畫面，完全不考慮對不知情、被偷拍攝的消費者可能會造成的傷害。我們對這樣以強欺弱、不正視當事人處境的新聞媒體感到深惡痛絕。

雖然，華視新聞記者謝絮修表示，是在徵得該酒吧（音樂酒館）兩名股東同意後才進入拍攝，但，我們認為，即使徵得所有股東同意，也不能擅自對不知情的消費者進行偷拍舉動，更不該播出，因為沒有人有理由任意剝奪別人的隱私權，更不能私下為別人決定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拍攝（即使以馬賽克處理，也應該是在「被處理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謝絮修模糊問題焦點，企圖遮掩他所犯下的嚴重錯誤，而李四端則包庇屬下惡行，並以主播身份播報該則報導，曾自稱有著一張蘋果臉的李四端，演出「蘋果臉背後的魔鬼心腸」！把新聞當成恐怖劇來製作，令人不齒。

二、繼一九九二年臺視新聞世界報導潘美辰事件後，「我們之間」認為華視「新聞特搜隊」八月二日的惡質報導畫面，使華視新聞部記者、編輯部與主播專業素養薄弱、粗暴對待弱勢族群的形象，昭然若揭，無異於再度使台灣新聞界蒙羞！

八月四日，華視新聞記者謝絮修接受民生報採訪時，針對「音樂酒館事件」，詳述偷拍手法乃是在大包包上挖一個洞，攝影機藏在裡面，並表示萬一有人因此受傷害或有所損失，他「養不起這麼多人」，但願意擺一桌請客賠不是。這種不負責任、完全不反省、只是說說抱歉就想了事的態度，毫無新聞專業素養，並損及台灣所有新聞工作者形象，卻未見華視高層領導人追究、處分華視新聞部失職人員，令人寒心。

三、華視夜間新聞主管李四端（同時也是主播），放任記者謝絮修與榮晁北不擇手段偷拍「音樂酒館」裡的消費者影像，並公然播出，等於認同記者違背新聞道德、剝削原本就有現身壓力的同志族群，更以膚淺、負面且極為片面的報導方式處理同志議題。新聞媒體應該公正、客觀報導的形象，在李四端的示範下，蕩然無存，且形同笑柄。

為此，我們要強烈譴責李四端不尊重弱勢族群、藐視基本人權，我們強烈質疑李四端處理弱勢族群議題的專業能力，並有理由認為由他所領導的華視「新聞特搜隊」將繼續以同樣手法對待同為弱勢的其他族群。「我們之間」將與國際同志人權組織連繫，而這將會使台灣因新聞媒體的不求進步，貽笑國際！

針對以上所述，「我們之間」呼籲每一位尊重個人隱私權的中華民國國民，一起來抵制嚴重漠視被拍攝者隱私權、罔顧同志人權的華視新聞。我們以連署抗議書的行動來表示譴責，同時將抗議書寄送各大新聞媒體，並以電話、傳真和 email 的方式，讓華視新聞部李四端、謝絮修與榮晁北感受到輿論的譴責與壓力。這個連署抗議行動，不只是同志的事，更是每一位希望隱私權被尊重的台灣人民可以一起努力的議題，如果我們那麼痛恨、企圖消滅侵入我們私生活的針孔攝影機、針孔相機，那麼，當然我們更一點都不該忍受華視新聞的惡質作風。

抗議華視新聞部連署書起草人：「我們之間」，1998年8月12日

如果您支持這項抗議行動，請一同在網站上連署表示抗議！

(<http://www.get-hcr.org>)

# 鬼打牆

／張娟芬

【鬼打牆】ㄍㄨㄟˋ ㄉㄚˋ ㄑㄩㄥˊ  
ㄨˇ ㄍㄨㄟˋ ㄨˇ

反覆出現的、同樣的惡夢，稱之為「鬼打牆」。

像是「鬼打牆」，以為已經遠行千里，卻沒料到彎來繞去之後，居然在不同的轉角又撞上幾乎一樣的一面牆。九二年是璩美鳳，帶著她的隱藏式攝影機與移花接木的驚人勇氣；三年後，台大學生黃博群與蔡政良，帶著他們自己御筆欽點的「同志黑名單」與灼灼烈日（註）；現在，不多不少又三年，宿命似的劫數第三度降臨，謝絮修接下了璩美鳳、黃博群、蔡政良等人傳下來的棒子，繼續讓同性戀定期撞牆。

撞上了就撞上了吧！縱然心情是焦躁、厭倦、嫌惡至極的，也還是要捲起袖子，一斧一鑿的，敲掉這、堵、牆。



就從謝絮修口口聲聲的「新聞」開始吧。首先是新聞倫理的問題：他拍攝了T吧裡頭眾人把酒言歡的畫面，卻沒有告知被拍攝者。他告訴了誰呢？他告訴了T吧的兩位股東。這是聲東擊西，偷天換日，偷龍轉鳳，狸貓換太子；拍的是黑貓，卻問白貓同不同意。根據民生報的報導，當天謝絮修和攝影記者榮昊北「帶著大的ENG機器，藏在挖了一個洞的大包包裡，露出鏡頭來拍攝」，可見他們早就知道在場的女同志是不會同意的，所以才需要躲躲藏藏。正因如此，所以他們選擇告知T吧的股東而隱瞞在場的女同志，反正管他黑貓白貓，只要肯點頭的就是乖貓。謝絮修的新聞倫理就是「乖貓主義」——你乖我才告訴你。

謝絮修說他很專業，因為播出的時候女同志臉上都加了馬賽克，談話內容也經過變音處理。可是偷拍的問題不只是「造成同志身分曝光」而已，假設今天謝絮修跑去偷拍許佑生的日常生活，而竟然不告知，那麼雖然許佑生不必擔心曝光的問題，可是這不也是一種侵犯嗎？

偷拍行為本身就是問題，是媒體工作者對於拍攝對象的一種不尊重，一種濫權；華視可能沒有意識到，當他們為這捲偷拍帶「加工」的時候，並不是在「保護」受訪者免受傷害，而是在掩飾媒體自身的霸權心態。謝絮修的新聞專業是「馬賽克主義」——別抱怨，我保護妳，

我會糊住妳的眼，蒙住妳的鼻，然後再搗住妳的嘴；哪，給妳一個馬賽克。

關於偷拍，謝絮修還有許多辯詞，例如說T吧是公共場所，所以無「隱私權」可言。然而如果真是公共場所的話，他何必徵求店主的同意？何必要該店的老闆帶他進去？攝影機又何必偷偷摸摸？他還說偷拍是為了追求「新聞真實」，「盡量讓事情的原貌能夠呈現」；倘若此言屬實，則華視何時才要呈現「本則新聞為華視記者偷拍所得」的事情原貌呢？謝絮修的新聞真實是「偷窺主義」——哪怕我是以管窺天、既偷又窺，一切「真實」，以我為準。

假如不去T吧拍這些「真實」畫面的話……他帶著幾分威脅、幾分悲壯的說，那難道要找一堆人、打上馬賽克來作假嗎？看到他這麼說，我心裡蹦出了一個非常大的疑問。為了給一段女同性戀的訪問找背景畫面，他想到去偷拍，想到去找人來假裝；他唯一沒想到的就是：真誠的站出來，爭取女同志的信任！他說他認同同志，可是他不要面對我們；他呼籲同志勇敢的站出來，自己卻偷偷端著攝影機躲在T吧的角落裡。我想告訴謝絮修，作為一個記者並不可恥，重要的是他必須先認同自己，他應該勇敢的跨出第一步，摘下偽裝的假面。等到他可以面對自己的記者身分以後，再來討論同志要不要站出來的問題吧！

此刻，我已經敲得發酸發麻，面前的磚牆成了斷垣殘壁，周圍四散著謝絮修和他的三個主義。滾吧，趁早逃命去。瞧我這披頭散髮怒眼圓睜的模樣，瞧我剛才的狠勁與力道——哈，這不就是「鬼」打牆嗎！在異性戀霸權的世界裡，女同性戀本來就是女鬼。那好。惡境再來，我們再打。總有人要繳械投降，如果不是我們的話，那就是他們。

註：本文轉載自土狗雜誌第四期。

註：關於九二年的潘美辰事件與九五年的「台大暴力點名事件」，我在即將出版的新書《姊妹「戲」牆》中有完整的敘述與分析，這裡不再重複。

# 印尼華裔姊妹哀號時 拿出我們的經濟實力

／顧燕翎（交大通識中心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繼亞洲金融風暴和印尼暴動之後，陸續傳來當地華裔婦女被輪暴的消息。這些暴行往往在受害人父、夫、家人面前血淋淋地進行，再次在世界上公然展示了性恐怖主義的猙獰面目。

然而，我們同時也得到消息，急於挽救經濟危機的印尼政府正頻頻向我國示好，爭取投資。行政院長蕭萬長在今年的婦女節曾經公開宣稱將重視婦女安全，發展兩性平權，當眾多婦女團體都在呼籲救援印尼的華裔姊妹時，蕭內閣實應利用此一時機，向印尼官方提出具體保護婦女、懲治兇嫌的要求，以落實年初的承諾。

在傳統父權社會，男性的自尊心和優越感一向建立在女性的臣服和性別相對優勢之上。對個別男人來說，女人是他的財產和所有物，所以當法律和秩序崩潰，長久居於經濟弱勢的印尼暴民憑藉人多勢眾攻擊華人時，他們欺凌的對象竟然不是掌握經濟大權的男人，而是從幼到老的婦女，他們以占有和破壞男人的財產來羞辱男人！這樣的歷史場景是何其熟悉，使我們回想起五十年前的南京大屠殺和不久前的波士尼亞內戰。只是印尼排華事件中的劊子手不是戰勝的軍人，而是經濟上被剝削的當地人。

不過我們也不得不反省，結構性地來看，印尼男人別無選擇地以姦殺無法舉家遷移的華人婦女作為洩怒的對象。因為他們根本無法接近真正的權貴富豪之家，而以目前印尼官方、兩岸政府及聯合國不聞不問的態度來看，當權男性對於這樣的行為即便不是縱容，也是默許的。這也正是婦女團體一向

在控訴的共犯結構和暴力統治手段。統治者允許經濟暴力的受害男性以性暴力的方式表達和宣洩其情緒來維持其統治結構的穩定，最終的受害者乃是最無力反抗的一群：無經濟政治實力的女性。

然而暴力是具有感染性的，某種形式的暴力必然滋生其他的暴力。當暴力和侵略和剝削和冷漠成為生活的常態時，所有生活在地球上的人和植物最後也難免成為受害者。當印尼的華裔婦女在哀號時，我們真能倖免於難嗎？

近在咫尺的鮮血和生命是否可以使我們停下來重新思考我們的經濟和發展政策，以及人與人之間互相對待的模式？

# 印尼性暴力事件 的深層因素

／林芳玫（政大新聞系教授）

自五月份印尼暴動迄今，已有數百名華裔婦女遭到強暴。這個現象經媒體披露後，引起國內婦女與政治團體的關切。

在此關鍵危急時刻，受暴婦女最需要的是直接實質的援助。撤資、譴責印尼人民等言論無異於在種族仇恨的傷口上又撒了一把鹽。關懷受害者比譴責加害者更重要，因為這些加害者本身，也是印尼社會長期以來政治、經濟、族群三方面問題交織下的犧牲品。

跨族群的集體強暴反映了深層的結構性因素。不同族群的男人一方面有激烈的利益衝突，但另一面又共享一種歷史悠久的父權沙文文化：視女人為男人的財產，因此報復敵對團體的最好方式就是強姦對方的女人。暴動時期是華裔婦女遭到殘酷的虐待，而在承平時期的時候，恐怕就有部份經濟強勢的華裔男性對經濟弱勢的原住民女傭、女工、女秘書等進行性騷擾或誘姦。

由數百名受暴華裔婦女身上，我們看到了無辜婦女如何承擔了長期以來印尼社會的種種問題。這些問題可從三方面來談。首先是貧富懸殊、經濟不平等。華裔人口只佔印尼的百分之四，卻擁有全國百分之七十五的財產。印尼原住民普遍貧窮，而華裔富商坐擁華廈，家中僱用原住民擔任司機、女傭。某個煽動暴亂的激進原住民團體就在其文宣中揚言要華人反過來做他們的奴僕，可見長期以來華人壟斷印尼財富激化了族群衝突。

第二個問題是政治不民主。我們都知道印尼華裔雖然有錢，卻沒有政治實權。而大家常忽略的另一個事實是：廣大的印尼民眾普遍都缺乏政治參與的管道。掌權者本身雖是原住民，但這些少數菁英壟斷政治權力實行威權的統治，不但沒有開放機會給更多的人民，又在政權出現危機時將民眾不滿情緒導向華人，以其做為洩洪口。其實，印尼的

政治問題不是哪一個族群有較多的政治力，而是整體而言缺乏民主化，連多數族群本身都沒有政治參與的機會。

第三個問題是族群關係與國家、土地認同。印尼華人在此世居數代，仍有不少人其身份認同是華人、中國人，而非印尼人。移民心態、經濟優勢、政治弱勢這幾個因素加起來，強化了自衛與自傲的漢族沙文主義。迄今華裔人口與原住民通婚不普遍，遑論族群融合了！如果印尼國籍只是一種法律身份，未能轉化為心理、文化、情感上的認同與歸屬感，印尼華人將活在歷史宿命的悲劇輪迴之中：每當經濟不景氣或是政治動盪不安時，經濟強勢而人口比例弱勢華人，就會成為暴民洩憤對象！

台灣地區的民眾，也是全球華人社區的一份子。對於印尼華裔女性的慘痛經歷，我們感到最深切的沉痛，因為是與我們有血緣之親的同胞姊妹。除了透過國際人權組織提供受暴婦女直接、實質的援助外，為了印尼華人同胞長期的幸福安寧著想，台灣社會所應做的不是譴責印尼人民以至於族群對立更加尖銳。印尼社會需要的是原住民、華裔、印度裔等不同族群共存共榮的願景：經濟平等、政治民主、族群融合、國家認同穩固。而珍惜自己的血緣及華人文化與印尼公民認同並不衝突：做「華裔印尼人」而非「華人」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最後，我們也應該檢討媒體呈現此次事件的方式。部分媒體刊登受害者被凌虐的照片，另外一些媒體雖未刊登殘酷照片，卻在文字報導中詳細敘述施虐過程與細節。白曉燕案發生迄今一年多，台灣的媒體到底是有所改善還是更加惡劣？性犯罪、性侵害的報導常常圖文並茂、栩栩如生，有如色情小說。在責備印尼之前，先反省一下我們自己的媒體吧！遠方的婦女遭受強暴，本地媒體又拿這些影像、文字再現來刺激社會大眾性幻想。請問我們是不是與加害者共謀、進行二度傷害呢？

## 如何在國際上對印尼政府施壓？

／黃文雄（台灣人權促進會）

### 爲甚麼要施壓？

依據目前已有的証據，今年五月在印尼所發生的暴行非常可能是有計劃的滅種企圖；雖然規模較小，性質上和波斯尼亞所發生的並無不同。國際壓力阻止了這種罪行的擴散，但導致這種暴亂的結構性因素依然存在，不是蘇哈托倒台後的各種改革(REFORMASI)努力在短期內所能改變。類似的罪行如果再發生，民主改革將無可能。民主改革無功，則華裔印尼人和其他少數族群將永遠活在惡夢中。

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所關心的不應該只是(1)五月暴亂的受害者，而且還應包括：(2)冒著生命及其他危險調查、揭發強暴罪行及庇護華裔受害者的非華裔印尼人，(3)長久被歧視、迫害殘殺(包括強暴)的東帝汶人、伊利安人和亞齊人等少數民族，(4)不能像與蘇哈托勾結的華人富商一樣地出國避難的多數華裔印尼人。「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是我們最恰當的身份，不是台灣人，也不是華人。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阻止這類罪行的復發，使



印尼人民的改革努力不致剛剛開始，就已失去機會。

### 如何在國際上幫著施壓？

第一，寫信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主席 Ms. Mary Robinson（不錯，主席是一位女性）。她的地址是：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傳真：(41-22)917-0213

電子郵件：webadmin.hchr@unorg.ch

記得兩件事：首先，最好的開頭是「As a member of the world community (from Taiwan)……」（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其次，把副本寄給印尼總統哈比比及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二，寫信給印尼總統哈比比（President Bacharuddin Jusuf Habibie）。

電子郵件：habibie@ristek.go.id。記得寄副本給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三，寫信給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Komisi Nasional Hak Asasi Manusia Indonesia），受信人是秘書長 Mr. Baharuddin Lopa。

傳真：(62-21) 392-5227

電子郵件：info@komnas.go.id

記得把副本寄給哈比比總統。

第四，聯合國有一位專門處理對婦女施暴的「特別報告員」，也是一位女性。她的責任是收集資訊證據。若碰巧有難得的資訊，可以寄給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thnic Studies, No.8 Kynsey Terrace,

Colombo 8, Sri Lanka。傳真：(94-1) 696-618。

### 為甚麼要記得寄副本？

你寫信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的事，要儘快讓印尼政府知道，所以要寄副本，以增功效。同理，

另外兩位也要寄副本。但是後者另有原因。印尼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簡稱 KOMNAS HAM）雖然是蘇哈托的一紙命令所派任，1993 年設立以來出乎意料的獨立，久為國際人權界所稱許。這次哈比比總統不把暴行案的調查交給 KOMNAS HAM 而另設特別調查委員會，可能和 KOMNAS HAM 的相對獨立不偏有關。照本會的建議寄副本，可以用國際力量幫忙提高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進步的力量在印尼政府中的地位。

如果你需要信件的英文「參考本」，請上台權會的網站

(<http://tahr.yam.org.tw>) 或和台權會聯絡

（電話：(02)23639787。傳真：(02)23636102）。

# 單親家庭，造家不易

／曹慧玲、劉美惠、林雅雯

家庭的形式在改變。傳統上，社會認為已婚夫婦與子女所組成的家，是典型的家庭。今天，全世界對家庭形式都有了巨大的轉變。帶著孩子的家庭，也從傳統的核心家庭（一夫一妻和未婚子女），因為離婚、喪偶、未婚生育，而形成了單親家庭。

全球各工業國，單親家庭的比例都在增長。美國 1970 年代，有小孩的家庭中，有 12.9% 是單親家庭，這個數字在 1995 年增加到 31%。<sup>1</sup> 荷、加、日、美、英、瑞典等其他工業國家，都有程度不同的類似趨勢。<sup>2</sup> 英國社會學家 Stevi Jackson 更直言，英國只有 28% 的家戶是由已婚夫婦及其小孩所組成。傳統燕麥片包裝上「爸爸媽媽和一雙兒女」的「甜蜜家庭」，根本不是「典型」的家庭類型。<sup>3</sup>

台灣的家庭形式，也日趨多樣，其中最顯而易見的是單親家庭。根據 1990 年台灣地區的人口普查資料，單親家戶（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者），共有 16 萬 3 千戶，對全台灣近 500 萬家戶而言，約每 30 戶有 1 戶是單親戶。但是若我們只談論「家中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戶」（全台有 200 多萬戶），則每 13 戶就有一戶是單親戶。其中單親媽媽戶約 10 多萬戶，單親爸爸戶約 6 萬多戶。<sup>4</sup>

單親家庭的比例，在台灣有增多的趨勢。十年前，對於家有 18 歲以下小孩的家戶，有 4.3% 為單親家庭。1994 年的資料則顯示，這個比例增加到 5.4%。<sup>5</sup> 但是這仍是所謂「嚴格定義」的單親家庭的統計數字，是指戶長為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家中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若再包括離棄、父母一方長期不在家庭的「實質」單親家庭，則比例會更高的多。

在台灣，單身造家不易；單身帶著孩子造家，更不易。

即使台灣社會的家庭形式已有明顯的質變與量變，社會制度對於非傳統類型的家庭，仍然「反應」遲鈍，未能提供友善的制度設計。單親婦女在台灣正處於文化歧視、社會漠視、經濟弱勢的種種窘境。

<sup>1</sup> 黃建忠、薛承泰，1998，「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1989-1994」，「跨世紀台灣的人口現象」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主辦。

<sup>2</sup> Sorrentino, Constance. 1990. "The Changing Family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Monthly Labor Review* 113 (March):41-56.

<sup>3</sup> Jackson, Stevi. 1993. "Women and the Family." Pp. 177-200 in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eds. Diane Richardson & Victoria Robinson. London: Macmillan.

<sup>4</sup> 謝美娥，1998，「台灣單親家庭的分析」，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台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sup>5</sup> 同註 1。黃建忠、薛承泰（1998）與謝美娥（1998）對「單親戶」佔所有「家有未成年子女家戶」的比例，略有出入，但是可知單親戶的比例約在 6%--7% 左右。

## 單親婦女

在這一部份，我們希望檢視這些單親婦女目前的處境。單親婦女的生活處境與男性單親家庭相比，是否在就有家庭意識型態下，由於傳統家庭照顧者角色的設定，使她們在負擔上（如子女數、子女照顧工作）較沈重？而這樣的角色負擔是否進一步地影響了她們的工作選擇，使她們的經濟收入較低？而台灣現有的福利政策，如三代同堂政策的推動，呈現的是以家庭負擔各式福利服務的思考，在這樣的趨勢下，對單親婦女基本生活條件與安全的保障，是否十分匱乏？

### 1. 單親婦女的子女數與家庭結構

從表一我們可以發現<sup>6</sup>，女單親的核心家庭比例較高，而男單親在擴大家庭與主幹家庭的的比例都比女性單親家庭高。因為在核心家庭中，子女的照顧工作與經濟狀況幾乎都要由單親者獨立負擔，從這個數據我們可以瞭解女單親的社會資源較男性為少，這個現象的原因，可以從林萬億<sup>7</sup>（1992）的研究結果中找到部份解釋：男單親比較傾向尋求原生家庭的資源，其社會支持也較高。而另一方面，從子女數來看，男單親和女單親在子女數目上有顯著差異，雖然兩者都以一、二個子女數居多，但女單親在三、四、五、六個子女數都比男單親多，女單親的子女數目較多，生活的負擔較重。<sup>8</sup>

表一

地區別	男性單親家庭				小計	女性單親家庭				小計	總計
	擴大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旁支家庭		擴大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旁支家庭		
台灣	1849	3798	46774	6000	58421	1192	2697	83241	9772	96902	15532
地區	3.16	6.50	80.06	10.27	100.0	1.23	2.78	85.90	10.08	100.0	3
	%	%	%	%	%	%	%	%	%	%	

### 2. 單親婦女的工作狀況

單親婦女的就業率僅有 61.11%，而男性單親的就業率則高達 80.76%，男性單親的就業率遠高於單親女性，如果細究女性為什麼就業率低，就謝美娥的研究結果中發現：女單親的年齡層較低，照顧子女的比例較高，所以無法工作。而單親婦女的工作以服務工作人員居多，佔 20.05%，其次是買賣工作人員，佔 16.41%，男性則以體力工作的比例最高，佔 24.22%，其次則是農林漁木礦類的工作，佔 18.18%。從以上的數據可以瞭解，單親婦女不但由於必須承擔子女照顧工作，而就業率低，而且就業者的工作多集中在邊陲性的服務業、及買賣工作人員這一類

<sup>6</sup> 資料引自，謝美娥，1998，見註 4。

<sup>7</sup> 林萬億、秦文力〈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sup>8</sup> 亦見謝美娥（1998）的討論。

流動性大的工作，這樣的工作狀況則進一步影響收入的多寡。

### 3. 單親婦女的經濟狀況

從表二<sup>9</sup>我們可以發現，單親女性的收入一般而言，比單親男性低。

表二

全家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20000 元以下		20000 -39999 元		40000 -59999 元		60000 元以上		未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	2.0	24	12.2	107	54.3	31	15.8	24	12.2	7	3.6
女	16	5.7	91	32.5	102	36.4	48	17.2	19	6.8	4	1.4

而以我國官方的貧窮標準來看，在台北市是低於「前一年政府公佈之家庭每人經常性消費支出的 40%」，即為貧戶，台灣省及高雄市則以「最近一年政府公佈之家庭平均所得 1/3 為標準」，以李淑容<sup>10</sup>研究的民國 83 年為例，在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是每人每月 5730 元，台灣省及高雄市則為 4620 元。在此標準下，女性單親家庭中有 8.52% 的家戶所得低於標準，而採用相同標準，男性單親只有 2.67% 會成為貧窮家庭。女性單親陷入貧窮困境的比例遠高於男性單親者。

### 4. 生活負擔大、所得低、少向原生家庭求援的單親女性

單親女性不但在單親家庭中佔較高的比例，她們所負擔的子女數較男性單親為高，而收入卻遠少於單親男性，甚至常常落在貧窮線之下。在這樣的壓力下，這一群為數不少的單親婦女卻反而比男性單親更少求助於原生家庭，有很大比例的單親女性是獨自和小孩居住，而單親男性就由原生家庭負擔小孩撫養工作，單親女性在經濟壓力、養育壓力的沉重負擔下，又難以尋求原生家庭的支持，公部門應該做更為積極的社會政策安排。

## 未婚媽媽：最污名也最看不見的一群

比起離婚單親、喪偶單親，未婚媽媽的污名更來的深重。若以通報戶籍來看，每年有約 3% 的新生兒，為非婚生子女。台灣 1990 的普查報告中，未婚單親有一萬多戶，佔全部單親戶的 6.3%。其中，未婚媽媽單親戶約有六千戶。總體而言，

<sup>9</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p.104

<sup>10</sup> 李淑容，1998，「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安全及其因應對策之研究」，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台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未婚媽媽較未婚爸爸年齡層為低、子女數較高、有固定工作的比例較低。<sup>11</sup>

社會對未婚媽媽的印象可能成兩極化，一種是有錢且「作風大膽」的成功女人，如企業家殷琪、明星張艾嘉、胡茵夢等；另一種則是「涉世未深」的青少女，偷嘗禁果，沒做好避孕工作，當成了小媽媽。這種刻板印象兩極化，其實也吊詭的反映了未婚媽媽的異質性。以年齡別為例，未婚媽媽有老有少；1990年近6千戶的單親媽媽中，兩成七年齡在40歲以上，五成多是30至39歲，近三成是30歲以下。的確有少數高學歷高收入的女性，希望在婚姻制度之外扶養自己的子女，即使社會仍保守看待，但她們能以自己豐富的資源，如願以償的成為未婚媽媽。但是，更多數的是經營得異常辛苦的未婚媽媽。以工作狀況為例，只有五成七的未婚媽媽有工作，是所有單親戶中，工作比例最低的一群。而從種種單親女性貧窮化的資料可推論，未婚媽媽經濟的困境，可能比離婚單親與喪偶單親還要來的艱辛。

未婚「小」媽媽，可能是未婚媽媽中最弱勢，也特別值得關心的一群。1990年的人口普查報告資料顯示，20歲以下的未婚單親媽媽，佔全部單親媽媽戶的0.61%。而這個數字可能在增長。內政部的資料顯示，近幾年來，台灣每年33萬個新生兒中，有5%是由不到20歲的小媽媽所生；也就是說，每年約有1萬5千個小媽媽生產。以1995年當年生產的小媽媽為例，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在一項「未滿20歲生育之婦女生育保健狀況調查」中顯示，這些未滿20歲的小媽媽，懷孕時有三分之二處於未婚狀態，但是後來大都奉子女結婚。不過，仍有一成左右的小媽媽，到了小孩約1歲左右，仍處於未婚狀態。而這只是1995生產的小媽媽資料，若累加歷年來的數字，曾經經歷「未婚小媽媽」這種處境的女性，相當可觀。而台灣家庭計畫研究所也統計出，台灣15至19歲婦女的生育率為千分之十七，較東亞各國的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多出將近一倍。

教育中輟、求職不易，使得未婚小媽媽的處境特別值得關懷。即使「學生媽媽」已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但是教育當局並未有對應措施，來鼓勵學生媽媽在懷孕期間、產後，繼續求學。台北市議員陳學聖月前質詢，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都表示沒有未婚懷孕的學生，統計資料的差異顯示教育單位對學生媽媽的漠視。<sup>12</sup>台北市教育局長郭生玉這也才承諾，將和社會局共同研擬成立未婚媽媽之家，輔導、安置未婚懷孕學生的可能性。教育單位現在才說要「研擬」，可見長久以來，教育單位「看不見」這群在學的未婚媽媽。再加上社會對未婚懷孕的污名，使得學生媽媽勢必面臨輟學的命運。台大社會系教授馮燕六年前就提出，與其讓未婚媽媽隨便的中途輟學之後，再期待她們回學校，不如一開始就不要讓她們離開這個體系。而今教育單位仍搞不清楚學生媽媽在哪裡，更何況這種提供繼續就學的支援。學業難以完成，未婚小媽媽的學歷不完整，求職更形困難，加上育兒的負擔，更容易成為依賴人口。東吳社工系教授李淑容曾觀察到，工作收入是使單親婦女

<sup>11</sup> 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1990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17)：1-30。

<sup>12</sup> 中國時報，1998.4.21，第17版(台北焦點)。

脫離困境的根本之道。<sup>13</sup>對於單親小媽媽，因懷孕生子而中輟學業，很可能未來就業更困難，更易落入貧窮的泥沼而掙逃不得。

其實不只是未婚小媽媽，台灣社會上對老的/少的、計畫好的/意外成的，不論哪種未婚媽媽，深則鄙夷，至少也揶揄。未婚生的孩子叫「私生子」。沒結婚挺著大肚子，如同被貼上「紅字」，要給一些「暗結珠胎」之類的詆毀字眼，讓人指指點點。部份媒體對於台灣未婚生子的比例增加，也是一派道德意味濃厚的非議，什麼「非婚子女誰的錯」、「非婚子女將帶來嚴重的教養與人格發展問題」等等。兒福聯盟今年初提出「逾五成的棄嬰來自未婚媽媽」的觀察，原是提醒未婚媽媽與非婚生嬰兒的困境，但是我們的社會又開始指責未婚媽媽不負責。當輿論唾棄一些「狠心」的未婚媽媽將私生子丟在垃圾堆，是否曾檢討是怎樣的社會制度設計讓未婚媽媽養不下孩子？我們的社會不去討論不友善的社會制度如何使一些未婚媽媽陷入困境，只是一味扣上道德淪喪的帽子，不是比未婚媽媽棄嬰更冷血嗎？

我們對未婚媽媽的制度性照顧，貧乏且嚴苛。以省政府所提供的資源為例，社會救助與機構僅有以下資源：

## A. 補助金

### 省政府社會處：

#### 1.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補助未婚媽媽之新生兒營養品，每一新生兒每月以本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目前為每個月六千元），以補助三個月為限。但這項補助只限於未成年少女才有資格。

#### 2. 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

補助離婚婦女、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遭夫惡意遺棄、虐待及遭受性侵害之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每人每小時補助新台幣伍佰圓整，最高補助 20 小時，且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3.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計畫：(82年9月9日台灣省政府修正頒佈)

- (1)對象其中之一為：夫死亡、失蹤、寡婦、未婚媽媽，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且其子女均無工作能力者（須未獲政府單位及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
- (2)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以台灣省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兩倍核發。
- (3)補助期限：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限。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未婚媽媽能得到的補助僅有新生兒的營養補助或緊急生活的補助（而且只能獲得一種補助），補助的期限只有數個月，對於往後的生活，未婚媽媽只能靠自己。至於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也只有在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時才能得到補助，如果未婚媽媽本身有工作，但薪資低於一般生活水準，是無法獲

<sup>13</sup> 見註 10。

得此項補助，就算獲得此項補助，也只有三個月，能幫助她們脫離貧困嗎？

## B. 未婚媽媽中途之家的設立

根據 86 年省政府的社政年報指出，目前台灣省所設置的未婚媽媽之家只有兩處。暫且不論全台灣未婚媽媽人數有多少，或未來會有多少增加幅度，若只有兩處未婚媽媽之家，顯然會有分配不均的問題，不妨從現有婦女福利中心設立專門的中途照顧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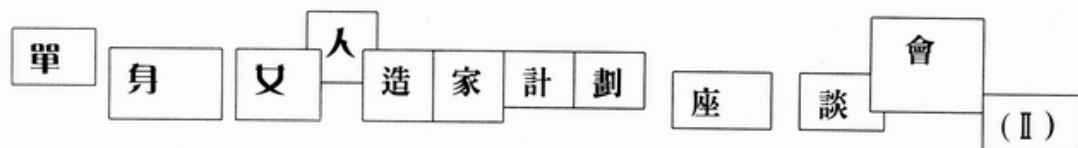
是文化上的歧視，導致教育、社會制度設計對未婚媽媽的漠視。許多未婚媽媽因此陷入困境，又加強了文化社會上對未婚媽媽的刻板印象。若有友善的社會福利，就不會有這種惡性循環。北歐幾個社會福利先進國家，如冰島、瑞典等，非婚生子的比例都超過 50%，部份原因是因為社會福利對於不論婚生或非婚生兒童，都給予津貼。單親家庭有房屋津貼，單親小孩的托育有優待，且低廉普遍。工作的單親媽媽可申請育兒假，且仍保有薪資。相較之下，我們必須瞭解，台灣在文化、社會上，對未婚媽媽不只是漠視、歧視，更等於是藉道德的污名與陷入貧窮等「手段」，對她們行一種異常嚴厲的懲罰。

### 六月捐款人

宋美惠 100 元  
 楊春職 15,000 元  
 蘇瑞貞 1,500 元  
 林君怡 1,000 元  
 施寄書 10,000 元  
 黑石出版社 10,000 元  
 金雨焄 1,000 元  
 立鴻證券 5,000 元  
 楊春美 300 元  
 李建誠 2,000 元

### 七月捐款人

洪若蘭 400 元  
 陳勝仁 5,000 元  
 吳嘉苓 4,700 元  
 李永萍 1,200 元  
 成令方 1,000 元  
 顧燕翎 1,200 元  
 蘇麗瓊 1,200 元  
 陳佩瑛 3,000 元  
 黃淑玲 2,900 元  
 楊春美 500 元  
 邱益芬 10,000 元  
 劉亮雅 2,000 元  
 常惠春 1,500 元  
 陳佩瑛 3,000 元  
 武玉琴 2,000 元  
 王惠珍 60 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0,000 元



時間：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下午 3:30-5:3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 A 室

主持人：吳嘉苓（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主講人：

（依發言順序排列）

林玉寶（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胡淑雯（騷動前主編）

劉欣蓉（淡江大學建築系講師）

周倩漪（自立早報特約撰述）



主持人：

這場座談會及這整個系列活動，是為了繼續我們的未完成任務。兩年前，婦女新知推出「女人完全逃家手冊」，想提供策略方法，幫助在異性戀婚姻體制中束手束腳的女人，對抗父權律法，逃離家的控制。可是要逃到哪去呢？有一首歌是這樣唱的：「你說你，想要逃，偏偏註定要落腳。」的確，這個社會是非常「用心良苦」的要將女人落腳在異性戀男人的窩裏，以致於立志不婚、二度單身、女同志、喪偶等非婚一族，造家起來特別辛苦。

今天很高興有四位非婚一族，要跟我們分享她們的造家心得，給我們靈感，給我們力量。

女人也要成家立業！

林玉寶：

我二十二歲認識我前夫，戀愛六年後嫁給他，之前成長過程中從未想過「單身貴族」或「結婚」的問題。選擇結婚是為順應一般人眼中的「正常」。曾經「憧憬愛情」，覺得要「長相廝守、共度一生」。也一直疑惑婚姻中是否應不斷付出。前夫一直對我予取

予求。是這些小動物的純真善良陪我度過婚姻過程中的債務壓力、維持四年婚姻。

三十二歲時前夫有外遇。前夫和他哥哥認為「結婚後，女人一切應歸男方所有」，外遇後他倆一起來搶我的錢、我的店。離婚官司打了一年半，曾覺得自己活不下去了。我身邊現在有五十幾隻動物要吃飯，每早要換開水、清糞便，手腳不慢的我還是得做很久，我一邊做，一邊跟牠們抱怨，一邊唸或罵人：「你看，那個不要臉的東西，竟然敢告我，你看看！」每當此時，我總覺得願為牠們把官司打下來，為牠們過自己想過的生活；現在在新知上班，雖然有一半錢花在牠們身上，我卻心甘情願；賺到的錢，愛怎麼用就怎麼用。不像當



初必須把錢、精神和自己全部奉獻給婚姻、家庭。

我曾賣過寵物，所以牠們也曾是我的經濟來源，我為牠們做奴隸，做的心甘情願。

有一晚天氣很冷、睡不好，就叫小動物到床上陪我睡，終於睡到天亮。很多人一定誤以為我寂寞，旁邊沒男人才睡不好，其實那晚前夫就睡在我身旁，但他沒達到暖床標準；另一晚我不知有個變態狂在我家後院，後來小動物哇哇叫，我才走到後院看到那個變態狂；如果不是牠們提醒，恐怕今天我不能坐在這和大家聊天。



在成長過程中沒有經過所謂生離死別，但後來終於在動物身上體會這種感覺（而非與好友的交往中）；我一直以為自己很愛前夫，願意為他生、為他死，後來我發現不是這樣；我帶著第一隻最親愛的動物到南部時，牠因意外而死亡，我哭了很久，到現在每年三月十號都還會掉眼淚；但和前夫離婚時卻沒哭那麼久，沒哭個三、五年，我發現只是自己誤認那個男人很重要。

有一次回家，脫鞋時，家裏的貓跑來磨蹭我的頭，感覺非常溫暖。當我們晚歸時，有些人的家人會罵「跑到哪鬼混，怎麼這麼晚才回來？」但貓不會這樣數落我，還幫我按摩。

記者問我：「難道妳不會寂寞嗎？」我說寂寞要從何說起，每天早上起來打理小動物們的吃喝拉撒至少兩、三小時後，才開始打理自己；因為要餵牠們吃晚飯，每天一定回家。有人覺得這樣很可憐，生活很單調，但我不覺得。我在新知接民法熱線，每天聽到

一些很可憐的故事，覺得人生是黑白的，不是彩色的！但回家後，看到牠們的純真、無邪、不貪婪，卻覺得做牛做馬也甘之如飴，無怨無悔。

有人說：「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但我不會因自己經歷過不好的婚姻就覺得男人不是好東西；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支持面或另一半，只要另一半能滿足自己的需求就很好。若有男人能像貓一樣，在經濟上給我支持，寂寞時可排遣，感情可以依歸，我也不見得會選擇單身。

前兩天看「真情相對」節目，胡瓜說：「...結婚是因為錯誤，生小孩是失誤，離婚是領悟，如果再婚就是執迷不悟！」我曾經錯誤，還好沒有失誤，希望永遠不要執迷不悟。

胡淑雯：

在台灣「老姑婆」或「老姑婆」的形象非常兩極化，不是花痴就是性冷感！「花痴」如狼似虎，在性關係中跟男人爭取主導權、勇於追求快感；「性冷感」則完全相反，好勝剛強，被認為會去當尼姑，恨男人、不需要男人，或是同性戀，跟男人搶女人。這些描述和主流偏見源自社會對花痴與性冷感的恐懼；且花痴與性冷感常由男人來詮釋，裡頭充滿誤解。

婚前及婚外性行為是男人的特權，女人多應男伴要求才可稍稍越界；經驗裡總是偷偷摸摸的、說不得，且不便跟男伴要求。

到賓館偷情花費很高（現又有針孔攝影機）；野外蚊蟲多，在公園裡怕妨害風化被抓；在自己或對方家裡，躲在被窩中，又要豎起耳朵聽外面動靜，常導致失歡！

到外面住一定要撒謊！未婚女人無法取得外住的正當性；只要未婚，我們的文化上就屬未成年，不管妳多老多大。我們的性文化裡，若伴侶笨嘴笨手的，妳也很難跟他協商，因為妳覺得那樣會有失自己的或對方的尊嚴。

而離婚、喪偶及年紀大的女人，身體則被拿來勞動、服侍別人，不允許享樂。

社會不斷強調女人有多需要男人，報上常有報導：女人因不婚或長期無性伴侶，導致一些身體怪病。就是常用一些不精確字眼描述不婚或未婚女人的處境，恐嚇這些女人，當中也充滿矛盾。至於女同性戀，社會根本希望她們消失。

除非我們結婚，取得性交或離開父母家庭的合法證，或成為白領中產階級、手頭寬裕，父母很開明願祝福妳，否則女人很難自立門戶；故單身女人被很多障礙與羞恥感沖刷後，常常很飢渴；社會也常笑女人是飢渴的，以便將女人推進婚姻框框中；我相信女人的飢渴是因長期匱乏，而非像花痴那樣飽了還想要。

已婚女人的情況也未必好到哪去，只是面對問題不同。婚姻外的性不具正當性，婚姻內的性則具生育義務及不平等的夫妻權利義務關係；所以婚內的性也很乾枯，在這個不斷製造壓力、反對「性」的社會中，女人被訓練成一種惰元素，不敢、不要也不想。婚外的性缺陽光，婚內的性缺水；用女性主義的政治語言來說，就是「性壓抑和父權的婚姻主義一起扼殺女人情慾」。但情慾不會死，即使有許多力量壓制。

許多單身女人的報導總是充滿憂心忡忡的敘述，雖然其中很多可以輕易駁回，但也出現一個聽來嚴重且言之有理的理由，即「婦女遲婚的趨勢，會助長出生率下降」。敘述如下：我國婦女總生育率已經降到1.8人以下（這是民國八十六年的數據），這意味著

繁殖率低於替代水準，若無法在民國一百二十五年前將婦女生育率拉回到2.1人，我國人口年齡結構會由燈籠形惡化到倒金字塔形，即「再過兩三代，工作階層及納稅人口逐漸凋零後，老人問題將成嚴重負擔」；國家儲蓄也將幾乎用在退休人口身上，而非生產事業的投資。這勢必損害國家經濟成長。

多可怕的結論！女人不生會導致亡國滅種？！表面來看，好像女人很偉大，大家害怕女人不生。但「社會反對女人單身，因為『性等於生殖，生殖又等於婚姻』」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女人不生導致亡國滅種」不是一種擔憂而是恐嚇，這樣的論述背後事實仍強調某種家庭主義和婚姻主義，而非擔心人口老化及國家經濟下滑。雖然因為醫學與避孕



科技發達，性與生殖間的關係可拉大，享樂與生殖可分開。

澳洲去年報導近十年來非婚生子女暴增七成：澳洲新生兒中有三分之一是私生子。澳洲當局

與主流輿論非常震驚，以此當頭條警惕大家這是不好現象。這卻頗令我驚喜，因為在那裡未婚、不願結婚、在婚姻中徘徊進出與已離婚不願再婚的女人，甚至女同性戀都可以用很多方法取精生子。生殖技術不只是醫治不孕症，為婚姻中男人傳宗接代；男同性戀可和女性朋友合生或共養小孩，領養被視為理所當然，孩子不一定要自己生。在那裡完全相反——不但不鞏固父權、不幫男人傳宗接代、不強化血親之重要，甚至會鬆動父權根基，創造新的家庭想像、社會關係及倫理視野。

社會沒有提供好條件才導致女人進入婚姻找避風港。過去女人的單身經驗一直被淹沒，沒有記載或整理；所以我們當下的經驗應不斷傳遞、散佈。以婦運角度則是「發動集體力量爭取不婚正當性」；因我們若不爭取，歷史就不會被累積，往後的女人，還是要一切克難從儉、從頭來過；在社會不鼓勵甚至鎮壓的狀況下，我們要爭取用這種方式生活，活的很正面，使日後其他女人都有勇氣選擇。

我覺得單身女人要學會撒謊不眨眼的功夫，這一點非常重要。

### 劉欣蓉：

去年三月發現我先生生病，病情很嚴重，雖到處求醫，他仍在三個月後去世了。之後不得不開始自己的新生活及新工作，當時兩個孩子一個三歲、一個四歲，雖然原工作我更有興趣。但在朋友好心幫忙下，加上剛拿到的碩士學位，順利在淡江建築系內教書。我不由得對此萬分感激，因碩士學歷非常難進大學教書。

從去年九月開始一整個學期，我的生活就是帶兩個孩子去淡水上幼稚園，然後我去上課，上完課後帶她們回家。大部分朋友覺得我外在很堅強，我也很訝異沒陷在不好情緒裡，但後來我還是快瘋了；每天為了照顧孩子沒有自己的生活。我想一則我從來不是好媽媽，二則我一直覺得自己生活較重要，小孩是飾物！後半年我決定讓小孩住到媽媽家去，禮拜一到五我自己在家過日子，禮拜五晚上把孩子接回來。在這當中哭的次數都算得出來！回想先生去世前，我不停努力

工作，拼命偷他的專業知識，心想有天翅膀長硬了，就把這老男人休了！剛開始和孩子過這樣的生活發現很多新鮮事，過去我一直不知自己那麼期待單身生活。

走進婚姻又走出來，最大差別在於現在妳自己做生活中所有決定，這讓我很快樂。從小到大，我們習慣依賴別人規劃生活；小時和父母同住，到大學交男朋友，生活上都習慣或被教著去配合別人。當沒人需要你配合時（雖然孩子需要我配合，但禮拜一到五我是單身狀態）反倒出現這種單身狀態的混亂；現在我相信『混亂』對每人都會存在，我只要一段時間就會比較熟悉單身生活，享受生活中的自主性。

以前在工作中依附感情上、生活上的人；教書後，必須開始想像自己是誰、要做什麼；雖仍在同領域，但過去對自己的想像就只是一個很好的工作幕僚；我有專業能力，會做判斷，但永遠有一兩個人站在我前面向大家報告簡報；雖然偶爾我也會，但我總覺得十年、十五年後才會這樣；但現在我突然就是這樣了，我在專業領域就得站在台前。

過去穿著非常邋遢，我的藉口總是：很怕熱、討厭穿很繁瑣的衣服。越簡單越好。我以前工作只和自己人相處，不需每天光鮮亮麗；所以沒想過自己的樣子，但現在我必須想「要用什麼樣子面對大家」。我開始想到：我的專業領域中還沒有好的女人形象告訴妳該是什麼樣子，建築

師都是男的，做規劃、設計的有百分之九十是男的，女老師、女學者、女專業者都沒被看到，所以我開始特別注意女學者的評論，喜歡看女學者寫的書或是女建築師的作品。

同事們都刻意突顯我的生理性別，也知道我是單親媽媽。就算是（性別意識）很進步的男老師也會想：「妳是單親媽媽，要回家帶小孩，比較沒時間。」所以學校的事我無法插手。即使跟同事聊天故意提起「小孩已送到我媽媽那裡去帶」，情況也沒多大改善，這似乎是我進一步打入建築系的障礙。他們會覺得妳是因先生之前在這裡教書才能進來。雖然我不覺得自己專業能力較差，但因此我卻需花更多力氣呈現自己的能力。

上個月我們在新光三越信義店辦系展，那是一個很大的展場，必須動員系上全部老師學生才能完成佈置。但我發現他們沒叫我做任何事，所以我很主動告訴他們我可以幫忙。後來家裡人打電話來告訴我「孩子生病了」，叫我帶他去看醫生（大部分人覺得帶孩子去看醫生是媽媽的責任），所以我就爽約了。單親媽媽每次遇特殊狀況，就碰到孩子生病，這樣的角色衝突比較讓自己困擾。

我們家本來是有貸款的，但先生去世後有一些儲蓄和家產，所以經濟上沒有太大問題，但我相信大部分單親家庭有問題。

「不知道小孩未來教育該怎麼辦」是我最擔心的，每人都希望自己小孩未來有好生活，雖然他可以自己決定將來要做什麼，可是妳總要在經濟上支持他到獨立，所以經濟上我仍有這種困擾，只是困擾沒有別人大。

一個喪偶的男人可能半年內就結婚了，因為大家都認為他的生活會有問題，急著幫他找老婆；但女性喪偶者，所有人都假裝沒看到，沒看到妳在情慾上有需要，當然這必須靠自己。

我想我不會再選擇第二次婚姻，不管單身狀態有多大困擾。我和前夫花了四年在吵架，雖然後三年生活很快樂，但我本以為有二十年的，我不想再這樣了。跟人的相處實在太困難，婚姻關係更複雜。

看了徐璐的書，有一句話讓我有共鳴：「人生的

導演在哪裡？」她覺得人生的導演是自己。我覺得這正是我開始要做的事，雖然當導演要處理無數多瑣碎、矛盾而複雜的事，且充滿各種波折，但我很高興面對這件事來臨！

### 周倩漪：

大家可能羨慕我的頭銜，特約撰述的另外含意就是「自由業者」，自己做自己的，在家裡做或跑去咖啡廳做，什麼時候做都可以。醒來就做，醒來不做也可以，好處就是自由，壞處就是混亂，挑戰性在於妳如何在混亂中找到規律；規律來源是妳跟情人規律的生活？規律的朋友圈？還是規律的興趣嗜好，規律地養了兩隻小貓？這是我常思考的問題。

最近的有部片《欲擒故縱》，電影大要是：女主角懷孕了，她有男朋友，但又同時愛上她的室友，一個男同性戀。女主角懷孕後面臨抉擇：要獨力撫養這小孩？要跟她的男朋友（孩子的生父）結婚，共組家庭？還是不結婚同居來養孩子？或是身邊這個男同性戀室友可能是孩子更好的父親？女主角覺得不能跟孩子的爸爸共組家庭養孩子，因為深知兩人吵架就吵死了。而室友對小孩非常好且溫柔體貼，是養孩子的最好人選。

但室友因沒想過竟要跟一個女人養她的孩子，開始掙扎。他們的友誼極深，每晚都可以談心，彼此傾聽；所以在女主角懷

孕過程中，兩人開始試驗共組家庭、一起養孩子的滋味。

但室友會帶男人回家過夜。女主角對他並非沒感覺；女主角的情感、情慾雖同時在他身上，但室友的情慾卻是在別的男人身上（雖然情感在女主角身上）。女主角痛定思痛，決定請室友搬走，她要自己養孩子。

影片末尾很有意思。女主角生產時，在旁陪伴的是男同性戀朋友。前男友匆匆趕來後，把孩子從男同性戀手中接過來，大家洋溢在幸福溫馨中。幾年後，小女孩上了幼稚園，在舞台前才藝表演。鏡頭掃過去，台下坐著：孩子的爸爸跟他的新女友，男同性戀者跟他的新男友，女主角和她的新男友，一起在台下看小女孩表演。

這影片動人的地方是：女主角選擇獨力撫養孩子，但仍可發展自己的情慾生活。她跟孩子親生的爹有濃厚感情，可是那感情已不叫愛情，頂多是友情。她對男同性戀朋友有慾望，但目前為止是很好的朋友關係。這電影讓我們看到一個另類家庭的可能。



以往家庭是人一切感情的投注地，愛情在裡面；若另一半是你所有情感的匯集處，你的友情、對家庭的義務責任感、所有興趣、所有嗜好重心也在裡面，等於家庭是一個最極端也最可怕的三合一，多合一的每個人的生命重心。為什麼一個沒有另一半，或沒有跟愛人共組的家庭，大家會覺得這麼可怕？我們太輕易地將自己的生命跟愛人連在一起——女人的生命以異性戀愛情為依歸，異性戀愛情以異性戀家庭為依歸，關係連得太緊密。

這電影讓我們看到：你跟情人或跟孩子的爹可以當家人嗎？你可能跟朋友共組家庭嗎？可能跟那種「比朋友親，不及情人」的人當家人嗎？若你的朋友帶情人

回家，你介意嗎？你想要的家庭還在嗎？如果你選擇當單親媽媽，要懷孕育兒時，誰是好父親呢？好父親只有一個嗎？或者，一定需要好父親嗎？

這電影可增加很多生活想像。我自己把家庭看成是個人生活的休息地，讓你在裡面藉著休息蓄積能量，從中得到養分再出去工作。它也是生命中一個重要基地或遊樂場。就我自己在外住的經驗，跟情人同居的變數跟風險是很大的。看過太多異性戀或

同性戀的例子，跟情人住在一起，當關係兩三年後發生變故，結果不單是一段關係毀了而且是一個家庭毀了，甚至連生命的那兩三年也毀了，然後一切重新開始。狀況非常可怕。這種刻板的家庭主義其

實是社會不斷教化我們，像賭徒孤注一擲在一份關係及這關係建構的家庭中。所以我思考怎樣建構想要的家庭時，會想到人的情感跟情緒其實是很多層次的，這些不同層次包括：人對寵物、人對朋友、人對情人，或人對同樣是音樂愛好者的感情，可讓我們去發展成生命重心，當成家庭核心，用來分析另類家庭的可能。

接下來就直接講到自己理想中或觀察到的另類家庭類型。

一、「工作室家庭」：家中設備有各種工作資訊，創意點子

的書，各種通訊器材...，可以一邊工作、吃東西，享用自己喜歡的各種設備。工作室的家庭讓生活和工作不再是截然二分的領域，用家居的優點融化工作的缺點；不像外面的上班環境，須把身體放到另一個規定好的世界及人際圈；「家」不只是工作很累時回去發洩的場所，不是只能癱在沙發上看電視看到睡著，意義會比較豐富。工作起來也會特別愉快。

- 二、「咖啡廳家庭」：比如一個獨居的單身女子喜歡做各種美食料理，可能固定一段時間她就會邀朋友來家裏品嚐美食，等於把自己的興趣、嗜好變成家庭非常重要的特色及個人生命重心。專研在興趣裡可學到很多東西，邀請同好朋友來分享、交換、切磋討論；也可藉而打開人際網。
- 三、「遊樂場家庭」：我有位年近四十的朋友現在一個人養女兒養得很愉快。她家客廳有一塊蠻大區域，上面堆滿了玩具。並非買些玩具給孩子玩就叫「遊樂場家庭」；母親會跟孩子扮鬼臉，小孩有時也沒大沒小；這讓我看到一種有創造性的親子相處，孩子變成母親的朋友及玩伴。母親藉由小孩了解新新人類的想法。顛覆過去大家對單親媽媽的想像：「孩子是一個非常重的責任和負擔，要含辛茹苦的把他帶大」。
- 四、「寵物園家庭」：貓咪或狗真是最好的玩伴、朋友跟情人，若我們定義情人是可以彼此傾訴溝通分享的話。人對寵物間的情感絕對不比人跟人之間的情感來的淺薄或低等。把一部份安全感、對愛的付出與渴望投注在寵物身上，可充份發揮妳的物質及情感能量。
- 五、「彩虹國家庭」，泛指任何由同性戀情人跟朋友組成的家庭，同志在這可以避風、休息、再出發，是同志精神及物質生活的支援網絡、在異性戀社會生存的重要港灣及平衡點，及嘗試顛覆性情愛的秘密集訓所。彩虹國家庭在同志的現在、未來搭起不可或缺的人際橋樑，亦提供同志在外在現實世界與私密生活間，尋找另類能量並挪用於主流世界的可能性。

最後不得不再次肯定「自由業生活」，因它可讓人開創非常多的想像力；雖然混亂，但女人何嘗不是處在各種混亂中？無論婚內或婚外。在這些混亂中慢慢發現自己在乎的及最適用的不循常軌的生活方式，就像《欲擒故縱》裡的女主角一樣，這是大家可以一起集思廣益的。

# 婦女新聞

##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 「女青天要進監察院」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協會、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女性權益促進會等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並發起連署要求總統提名第三屆監委時，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亦即須有八位以上的

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再次召開記者會，公佈五位長期致力推動台灣婦運並符合上述資格的女性監委人選；名單如下：尤美女、施寄青、吳嘉麗、張富美、陳金寶。會後，婦女新知常務董事紀欣亦前往總統府呈遞此推薦名單。(87.7.1 中國時報十八版)(87.7.1 台灣立報五版)



女性監委。婦女團體並指出，理想監委推薦的標準除應符合監察院組織法中所定的監委資格外，還需具備「兩性平權、弱勢優先、不畏權勢、公正廉明」等積極條件，唯有如此監院才能真正落實對女性及弱勢者權益的保障，發揮「打老虎」的實質功能。(87.6.22 自由時報十四版)(87.6.24 台灣立報十一版)

### 推薦女性監委人選

### 查扣性愛書籍，被判國賠！

政府機關查扣性愛書刊，出現首件被判國家賠償案例！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應為其不法查扣，賠償正傳有限公司二百廿一萬三千餘元。

此查扣事件發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新聞處曾以正傳公司出版的「精神醫學篇：性幻想」書中某頁片段內容，逕指其妨害風化而援引出版法處分，後因正傳公司

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經調查後，於八十四年間撤銷新聞處的查扣處分，進入國家賠償訴訟程序。承審此案的台北地院法官認為，新聞處的處份違法而使正傳公司遭受損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應予以國家賠償。(87.6.19 自由時報二版)

### 我的情人不只一個！

張老師月刊製作「我的情人不只一個？現代人的愛情觀」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中有 16.12% 的男性和 10.13% 的女性表示目前有兩個以上的情人（包括現有伴侶）；26.04% 的男性和 12.02% 的女性希望有兩位以上的情人，這種差距在已婚男女間更擴大為 67% 與 19%。但絕大多數人在嚮往或實際擁有多重戀情的同時，依然不能同意情人也出軌，對自己及伴侶採雙重標準。(87.6.15 中國時報六版)

### 威而鋼—致命性吸引力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表示，美國因服用「威而鋼」致死的人數已達十六人，其中七人據稱是在性行為前後死亡，九人原有心臟病。死者大部分是 60 到 70 歲，但也有尚未年逾半百者。醫師抱怨，有些人甚至刻意隱瞞服心臟病藥的事

(87.6.10 聯合晚報七版)

北市警萬華分局日前晝夜埋伏逮捕到蕭克群命案女兒嫌謝慧齡，她供稱蕭某服用「威而鋼」後連續求歡，她因不勝負荷而拒絕，卻遭毆打，憤而持刀行兇。該起殺人案成爲國內首宗因「威而鋼」引發的命案。(87.6.25 自由時報五版)

### 氣功治療=按摩“胸部”、“下體”？

國代賴勁麟指控調查局代理局長程泉於85年9月赴法旅遊期間，涉嫌企圖強暴楊姓友人之女。楊女之母邱白蓮親口告白中指稱，程泉曾先後二度以養生氣功佐以按摩爲其女治療「喉疾」，但第二次在程泉投宿飯店內治療時，楊母因擔心在一旁會打擾運功而離開約三、四十分鐘，在此期間，程「按摩女兒胸部及下體」，楊女情緒大受影響，導致畏懼與男性獨處之心理障礙，入院接受治療。邱於日前帶著女兒向法國警方備案。(87.6.15, 87.6.16 中國時報三版)

### 北市勞工局長性別歧視

北市勞工局約聘檢查員陶秀慧向市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指出，勞工局長郭吉仁在五月二十七日以她與另一位男秘書合作關係不好，將她由局長室機要秘書調往勞動檢查處。除了調職原因，陶亦表示她自認與另一位男秘書做相同工作，效率很好且受同事肯定，卻比男秘書的薪資少了近一萬

元，顯有同工不同酬之嫌。

(87.6.8 自由時報十三版)

### 遭性侵害婦女七月一日起可獲補助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正道表示，自今年七月一日起，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衛生醫療院所等機構將可申請經費，以利推展性侵害防治工作；遭受性侵害的婦女也可獲得醫療、心理復健、律師費、訴訟費及緊急生活費等補助。補助實施計劃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依一定程序送內政部審核。(87.6.27 中國時報頭版)

### 非婚生女卡雅解開身世之謎

澳洲華裔女子卡雅本月六日由養母諾拉陪同來台尋找親生母親。據刑警局國際科表示，卡雅來台前，便數度接獲一位自稱「金太太」的婦人不斷來電哭泣，表示卡雅爲其生女。後在警方的秘密安排下，卡雅終於與親生母親「金太太」及姊姊見面。據金太太表示，當年她是未婚生女，而卡雅是被她的男友（即卡雅的生父）以三萬六千元的代價賣給別人。(87.6.17 自立早報五版)

### 感染愛滋視同殘障

美最高法院二十五日裁定，緬因州婦女雅伯特女士感染無徵狀愛滋病毒(HIV)，符合一九九〇年殘障法適用規定，被視爲美

國愛滋病毒感染者的一大勝利。亞伯特女士鑑於自己是愛滋病陽性反應患者，決定不生育，已符合殘障法中的殘障定義：「重大妨礙」一種以上「人生主要行爲」的傷殘。本案緣於亞伯特女士因牙醫布雷格登拒予治療，而在一九九四年向波士頓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提出告訴，上訴法院根據殘障法判定，布雷格登醫生不得因擔心感染而予她非法歧視待遇。(87.6.27 自由時報九版)

### 泰北新娘國籍夢 黃主文將設專案解決

數位在多年前非法入境的泰北新娘赴內政部陳情，因爲出外工作被視爲非法外勞，而丈夫年紀大、小孩又小，家中生計陷入絕境，希望內政部能協助她們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黃主文表示將立即指示戶政司、境管局成立專案小組，一方面解決泰國新娘國籍問題，一方面杜絕這些非法入境的管道。(87.6.25 中國時報十一版)(87.6.25 自由時報六版)

### 「暗夜倖存者」勇敢披露 受暴經驗

台北之音電台台長徐璐在她即將出版的「暗夜倖存者」一書中，披露她在一九九二年二月間遭歹徒侵入住宅洗劫並強暴的驚悚事件。徐璐在書中詳述遭到強暴後的自責與痛苦，直到她從美國的女性學者凱西·溫格勒身上發現相同的經歷，展開自我探索，反省她一生的成



長歷程，終於走出黑暗角落。惟徐璐對強姦罪由現行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的主張，則持反對看法。（87.6.26 中國時報六版）

### 反控！反控！

#### 六成國代反對四分之一女性保障名額

國大草山聯誼會 19 日公佈一份國代行使監委同意權的調查報告，其中 59.1% 的國代反對監委提名應有四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名額。婦女新知表示，多數國代為爭取監委席次，不惜公然上演卡位戰，捍衛父權既得利益，大開民主倒車的做法誠不可取。（87.7.20 中國時報 4 版）

#### 民進黨全代會「婦女保障條款」引發男女大戰

民進黨於 19 日全代會中，為是否修正「四分之一婦女保障條款」引發男女大戰。國代莊勝榮在修正案提案中表明「女性候選人平時不努力耕耘，愛之適足以害之；女性候選人可將黨員移轉或賣票給其他候選人而左右選情，不僅不公且易造成賄選現象；大選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耗損其他候選人選票」等字眼，引起女性黨代表李永萍等人上台發言，批判此提案內容嚴重侮辱女性；同時，在條款未具體施行時就論斷優劣，太不公平。（87.7.20 中國時報 2 版）

#### 全國社福會議召開 婦女政策無蹤影

本月 20-21 日全國社福會議於國家圖書館召開，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批評，規劃中的厚生部是以家庭為單位提供福利服務，而忽略現代社會中為數不少的不婚、未婚者及同性戀者，形成對這些族群的歧視。她要求政府應將婦女與兒童議題分開處理，因為社福政策中的「婦幼」字眼，將再次強化托育為婦女責任的迷思。（87.7.21 自立早報 2 版）

#### 公娼訴願又遭駁回 擬與市府對簿公堂

北市廢娼後，公娼不服市府的決定，隨即向北市訴願會提起訴願，三月間遭駁回。公娼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本月再遭駁回，公娼自救團體表示未來不排除向行政法庭提起訴訟，和市府對簿公堂。（87.7.27 聯合報 18 版）

止妊娠後期墮胎法案」。柯林頓總統否決此法案的原因是，此法案僅准許在母親生命受威脅時墮胎，而未提及母親健康受威脅時。眾院表決前曾經過激烈辯論，支持反墮胎者表示，在妊娠後期所用之墮胎法「將子宮內胎兒局部生產後，在產道將胎兒頭顱捏碎」的過程是非常野蠻的行為；反對反墮胎者則認為，這種墮胎過程只用於胎

兒嚴重畸形或母親的生命或健康受威脅的狀況。（87.7.27 聯合報 11 版）

#### 國內子宮頸癌抹片秘辛 受檢率低、誤檢率高

根據調查，30 歲以上婦女做抹片篩檢的比例目前僅兩成，比歐美先進國家足足慢了三十年。值得重視的是，高達四成比例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經常出現偽陰性



#### 「禁止妊娠後期墮胎法案」再過關

美眾議院日前以 296 票對 132 票，推翻柯林頓總統否決去年國會所通過的「禁

止妊娠後期墮胎法案」的法案。醫界呼籲 30 歲以上婦女要每年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卻正常，因而延誤治療時機。醫界呼籲 30 歲

## 六、七月份婦女新聞

片檢查，且連做三年，如此抹片誤判的機率可望降低。  
(87.7.27 自立晚報 6 版)  
(87.7.27 中時晚報 7 版)

### 女同志茱蒂福斯特完成「不可能的任務」

二度贏得奧斯卡金像獎的好萊塢才女茱蒂福斯特 22 日在洛杉磯產下一子，再度引發好萊塢及全球對未婚生子、同性戀借精生子的熱烈討論。茱蒂自三月宣佈懷孕以來，即拒絕指出孩子的父親是誰，也不願談及「父親、懷孕方法或任何相關問題」，只說「她打算當單親母親，她自己就是由單親母親撫養成人」。外界對其方法為人工受孕或自然受孕說法分歧；這是繼上次茱蒂的哥哥揭露她為女同性戀者後，再次令同志影迷崇拜的「創舉」。(87.7.22 聯合晚報 4 版)

### 高雄市議員林滴娟在大陸遭殺害

高雄市民進黨籍議員林滴娟與男友兩人在赴大陸洽商過程中同遭綁架；之後，林之屍體於 31 日凌晨三點在海城中央醫院被發現。初步斷定為綁匪注射麻醉藥過量致死，而案情與林之男友韋殿剛積欠綁匪 71 萬美元債務有重大關聯。(87.7.31 中時晚報 3 版)

### 虐童案兇手八成是父母

桃園縣七歲男童因不肯學寫名字被母親的同居人毆打成傷，經母親送醫發現身

上佈滿新舊傷痕，懷疑遭長期凌虐。據了解，陳母在孩子被毆打凌虐時並未勸阻，且袖手旁觀，並辯稱同居人的暴行是一種管教方式。警方依兒童福利法通知縣府社會局前往，並依主管官署職權提出告訴。這是繼高雄左營區五歲陶姓女童被父親同居人凌虐致死後，在暑假間又發生的父母虐童事件，兒童儼然成為父母婚姻壓力下的犧牲品；據北市兒童少年通報保護專線分析，男女受虐兒各佔一半，其中父母為施虐者占八成。(87.7.30 中國時報 5 版)

### 民進黨婦女工作成效「顯著」 國民黨婦工會備感壓力

因有感於國民黨內，中常委、中央委員與黨代表的婦女名額比例至多不過一成，反觀民進黨則超越甚多。國民黨婦工會擬妥七大工作重點，包括：推動修正黨章、增列婦女參政四分之一條款入憲、培訓婦女參政人才、責成政府成立婦女部等，以求強化吸納婦女票源。(87.7.29 自由時報 4 版)

### 丈夫死後取精懷孕成功

洛杉磯一名婦女於丈夫猝死後，要求洛杉磯某市立醫院之醫療小組取出丈夫精子冷凍起來。在丈夫死後 15 個月，讓卵子與解凍的精子受孕，再將受精卵植入子宮而成功懷孕。醫生表示，這可能是醫學史上取精並懷孕成功的第一例。(87.7.17 聯

合報 11 版)

### 亞洲母親 悶燒一族

奧美集團公佈對亞太地區「有未獨立子女的母親」所做調查。研究指出，太多的角色、太少的尊重、永遠排第二位、必須壓抑自己的野心、和先生不夠親密等問題，造成亞洲母親內心的不平衡。而台灣婦女更希望自己能巧妙游移在職場與家庭間，大多數台灣女性期望下輩子改當男人，充分享受男性的自由，這是亞洲其他地區少見的。(87.7.17 聯合報 14 版)

### 反駁人藥片 謹記六大守則

醫界聯盟、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召開「反駁人藥片」記者會。會中揭露每年七到九月是 FM2 等約會強暴藥的高峰期，且都是摻在飲料內以迷迭昏受害者目的。會中並列出預防 FM2 受害六大守則，包括：不接受任何人給的飲料、連女孩也不可掉以輕心等。即使在密封鋁罐中也能以針筒打入飲料中，實令人防不勝防，而且這種公開場合被下藥而失身者有越來越多的趨勢。(87.7.7 中國時報 6 版)

### 他有威而鋼 妳有利飛雅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最近引進有助提振女性性慾之新藥「利飛雅」。此藥在荷蘭已有十萬人次之使用紀錄，確能改善更年期及停經期婦女的生理問題，包括：

心悸、熱潮紅、陰道乾燥、發炎及小便疼痛等，且所含之男性賀爾蒙效果能提高性慾，重振婦女魅力。(87.7.7 民生報 29 版)

### 台商大陸私生子 藉婦產科偷渡

刑事局日前偵破北市內江街武田婦產科以論件計酬方式，偽造出生證明，協助大陸台商將大陸私生子轉成台灣人民。院長、醫師及冒充母親的台籍女子遭警方移送法辦。警方懷疑，這些不肖診所業者可能暗中與販嬰集團掛勾，共牟暴利。(87.7.10 中國時報 6 版)

### 日本女性參選比例創新高

日本 12 日的參院選舉共有 110 名女性參選，占全體候選人 23%，為歷年最高。一般認為，此乃因民眾已開始懷疑男性政治人物改善目前經濟現狀的能力。日本女性參政在保守的日本政壇裡一直遭遇極大阻礙。依國際議會聯盟最新統計女性在國會中的比例，日本在全球 179 國中居第 84 位；近來出現不少婦女政治學校教導婦女打入政壇，彌補此缺憾。(87.7.12 自由時報 9 版)

### 德國修「家」法 向北歐成果邁進

德國政府自七月一日起，修改關於婚姻、非婚生子、婚生子權利的新法條，日後男女結婚時不需作結婚公告、不須結婚證人；而非婚生子擁有與婚生子相等的

遺產繼承權，非婚生子的父母有更類似於夫妻的權利，如：可要求擁有共同撫養權，協議冠父姓或母姓等。(87.7.10 自立早報 18 版)

### 市立醫院狼跡斑斑

市立忠孝醫院上月發生一起不名人士假冒醫師利用清晨進入病房，撫摸女性病患之事件，直到假醫生要求病患脫褲時，女病患才驚醒放聲大叫。據了解，各市立醫院病患及家屬遭竊盜、性騷擾事件頻傳，市議員日前要求衛生局落實各醫護人員佩帶識別證等防範措施。(87.7.12 中國時報 17 版)

### 義乳破裂 美公司判賠 32 億美元

美國底特律破產法庭日前批准，矽膠義乳製造商道康寧公司至少應給付十七萬名因矽膠義乳滲露或破裂而引起病變的美國婦女 32 億美元賠償的臨時協議，但每名婦女之賠償金額仍未確定；受害婦女也可要求賠償五千元將義乳取出。但據了解，此賠償案對美國國內及海外受害者有差別待遇。(87.7.10 中國時報 13 版) (87.7.13 台灣立報 11 版)

### 民進黨「反通姦條款」遭擱置

民進黨第八屆全代會中提出「反通姦條款」。提案主張，黨籍公職人員如有虐待配偶或私通他人情事，經配偶向黨中央提出控訴或已觸犯相關刑責者，應予開

除。民進黨內公職人員及要角的花邊時有所聞，故此提案一出，有些黨代表甚至幸災樂禍地表示，若提案過關，民進黨內恐怕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公職人員遭殃，只勝林義雄一人。此案最後被前黨主席許信良、秘書長邱義仁以「時間有限」為由，送交中執會研究，避免全代會的尷尬。(87.7.20 自由時報 4 版)

### 代理孕母仍為燙手難題

衛生署的「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歷十年以上討論，最近終於完成初稿。內容包括：全面禁止醫界進口冷凍精子；人工生殖子女成年後可查詢出生資料；其中爭議最大的「代理孕母」，仍以贊成反對兩案並陳，將難題留給衛生署長。在贊成版中對孕母適用條件仍相當嚴格，包括不能與受術夫妻為四等親內、需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且育有子女等。(87.7.6 中國時報 11 版)

### 隱私俱樂部 上網找刺激

日前國內一名自稱「小兆」的男子，在網路上公開他和新婚妻子的性生活內容及照片，並招收網友加入俱樂部。警方表示，此舉觸犯刑法公然猥褻罪，且呼籲網友小心成為被恐嚇詐財的對象。(87.7.13 聯合報 8 版)

### 印尼華婦續遭有組織強暴 婦女團體群情激憤

印尼一著名人權團體表示，今年雅加達及其他城市

## 六、七月份婦女新聞

發生暴動以來，共有一百六十餘名華裔婦女慘遭暴徒強暴，其中更有二十人不幸死亡；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終止童妓協會等團體組隊前往印尼，希望提供受害華裔婦女實際援助；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則嚴厲譴責媒體「以聳人聽聞方式刊登婦女受暴過程及血腥圖片，無疑是製造春藥給有性虐待傾向的人，催化性犯罪」。(87.7.31 自立早報 5 版) (87.7.15 自由時報 9 版)

## 反對單身歧視

葉菊蘭、范巽綠、高惠宇等立委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公佈「單身女人社會處境調查報告」，並宣讀「單身女人行動宣言」，要求消除各種單身女人（包括：未婚媽媽、單親媽媽、女同志等）遭受的各項社會歧視。隨後赴內政部抗議，並上演「還屋格格」行動劇，要求修改現行國宅政策，排除對單身者的歧視規定。但內政部官員未出面回應，婦女新知表示將發動更大規模連署抗議行動。(87.8.1 聯合報 6 版)



六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共 488 件

七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共 486 件

## 1998年6月份會務

6/01	工作室工作會議 到世新大學女研社談單身女人
6/02	輔大新聞系學生參訪新知 參政組工作會議
6/03	社法聯常務會議 工作室電腦進修課程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兩性平等教育營籌備會議
6/05	民間團體參加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會(一) 台北市仁愛國中教師參訪新知 與民間社福團體拜會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6/06	兩性工作平等小組工作會議
6/08	體檢陳水扁市長市政白皮書研討會籌備會(一)
6/09	與民間社福團體拜會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6/10	到永樂國小演講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婦女團體推薦女性監委籌備會(一)
6/11	出席社法聯選戰工作會議
6/13	家事審判法工作小組會議
6/15	台灣人口資訊調查中心參訪新知
6/17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上全民電談「女人·婚姻·愛情」
6/18	體檢陳水扁市長市政白皮書研討會籌備會(二) 台北 TV 採訪婚外情 出席台北市政府三玉婦女會館規劃討論會 漢聲廣播電台錄音談民法
6/19	婦女團體推薦女性監委籌備(二) 出席婦援會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社工研習會 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
6/22	出席市議會舉辦賓館進駐住宅區公聽會 「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記者會」
6/23	自立早報專訪單身女人造家處境



6/24	出席勞委會舉辦勞動論壇 新知義工餐敘 內部討論行政院婦權會組織及功能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6/25	體檢陳水扁市長市政白皮書研討會籌備會(二) 婦女團體推薦女性監委記者會籌備會(三) 上漢聲電台談家務有給制 美國學者訪問新知關於女性參政的運動 上 TVBS 產經台(ERA)談威而剛旋風
6/26	出席「體檢陳水扁市長市政白皮書研討會」 出席婦援會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習會 到愛盲基金會錄製民法有聲書 民間團體參加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會(二)
6/27	兩性工作平等法小組工作會議
6/28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法院觀察
6/30	「婦女團體推薦監委記者會」

## 1998年7月份會務

7/01	內部討論工作規則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7/15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上路囉！ (一)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7/02	接洽兩性平等教育培訓營場地	7/16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法院觀察 (二) TVBS 週刊採訪檳榔文化 董監事第四次常務會議
7/03	民間參加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會 (三)	7/18	家事審判法工作小組工作會議
7/04	1998 單身女人造家系列座談會	7/19	民間團體參加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行 前記者會
7/06	工作會議 上漢聲電台談現行夫妻財產制 民間參加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會 (四)	7/20	出席第一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 上漢聲電台談家務有給制
7/08	兩性平等教育培訓營工作會議 東森電視台採訪程泉性騷擾案	7/21	出席第一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 工作會議 接受獨家報導採訪女人出國買春
7/09	體檢陳水扁市長市政白皮書研討會 檢討會	7/22	出席台北市社福聯盟討論年底選戰 計劃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7/10	通訊編輯會議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籌備會 女人造家工作會議	7/24	討論女子繼耕權公聽會
7/11	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會議 募款餐會籌備小組工作會議	7/27	上漢聲電台談家庭生活費用誰來 付？
7/13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開始實習 民間參加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會 (五) 上漢聲電台談丈夫欠債妻要還嗎？ 上中廣民意廣場談女人出國買 春？！	7/28	愛盲文教基金會錄製有聲書
7/14	工作會議 「女人·婚姻·愛情觀」出版計劃	7/29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法院觀察 (三) 排練「單身女人造家之還屋格格行 動劇」
		7/30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源手冊會 議
		7/31	單身女人社會處境調查報告



##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1713774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姓名	
	通訊處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應用請勿填寫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1713774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秋之饗宴——婦女新知 1998 秋季募款餐會

親愛的朋友，您好：

感謝您長期來對婦女新知的支持與鼓勵！

過去一年來，新知秉持著提升女性意識、維護女性權益的理念，持續推動民法親屬編、家庭暴力防治法、男女工作平等法之立法工作，並積極推廣兩性平等教育理念、女選民教育與女人進家運動爭取女性基本權益。不論這些工作有多麼艱鉅，我們都以最大的熱誠全力以赴在做；希望您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朋友！

餐會流程 主持人：葉樹嫻 女士

時間	節目	參與貴賓
6:30	主持人介紹	葉樹嫻 女士
	主席致詞	顧燕翎 董事長
7:00	貴賓致詞	陳水扁 市長、陳菊 局長、馬英九 先生、王建煊 先生
7:05	新知的過去 現在與未來	尤美女 常務董事
7:40	義賣—女選民 完全投票手冊	陳月卿 女士 馬英九 先生
7:40	來賓獻唱	王建煊 先生
8:00	女人資料室啓用儀式	工作室/贊助人
8:00	義賣—校園性騷擾 防治手冊	陳文茜 女士、 陳水扁 市長
8:30	新知供培姪介紹	工作室
8:30	來賓獻唱	張威立 先生
9:00	義賣—婆婆媽媽 法院觀察團	邵 瑩 女士、 羅文嘉 先生
9:10	晚安！再會！	

時間：1998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希爾頓大飯店（Hilton）大廳（台北希爾頓大飯店）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0 號

（代表號：2311 8811）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 通 訊 欄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購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進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_元
- 其他\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